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民政发〔2022〕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的决策部署，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统筹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和疫情防控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责任感使命感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底线任务，是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共同富裕的必要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李克强总理也前往民政部考察指导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考察民政部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务实行动，科学精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聚焦关键重点、持续精准发力，多措并举全面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一）扎实做好低保、特困等救助保障

1. 加大低保、特困供养救助力度，扩大救助覆盖范围，优化简化工作程序，缩短工作时限，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或个人纳入保障范围。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体，依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加强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制度的衔接，统筹使用各项救助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2. 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照每人 100 元标准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各地务于 7 月底前将一次性生活补贴据实发放到位。

3. 积极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救助对象务工就业，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依规给予低保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稳定性。

4. 全面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排，及时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做到“应收尽收”。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和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全面落实照料服务。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予以照护。

5. 严格执行新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按月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救助金。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与发改、统计等部门沟通协调，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启动联动机制，依规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二）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

6.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

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由各地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盟市旗县财政安排资金加以解决。

7. 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的救助帮扶力度。对临时遇困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符合条件的可由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给予临时救助，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采取其他救助帮扶措施。

8.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

（三）加强对“一老一小”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

9. 落实落细农村牧区空巢、留守老年人和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措施，推动探访关爱常态化，及时帮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10.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立以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为中心，以乡镇敬老院为辐射，以互助幸福院为补充的三级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网络。

11. 加强困难儿童救助保障，进一步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政策，严格保障标准、细化保障措施，持续推进精准认定、

精准分类救助工作。

12. 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补贴发放范围，持续实施资格认定“跨省通办”，推动“全程网办”。

（四）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13. 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机制建设，组织动员基层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等，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14. 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对发现的困难群众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

（五）强化救助服务供给能力

15. 综合考虑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先行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跟进救助”等政策规定，合理设定苏木乡镇（街道）审批额度，适当提高中高风险区域苏木乡镇（街道）备用金下拨额度和审批额度，疫情严重地区可由社区（嘎查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进一步提高救助可及性、时效性。

16. 结合实际，明确临时遇困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具体情形、救助标准和救助时限，对在非户籍地（居住地）因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17. 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逐步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

（六）优化完善救助服务方式

18. 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快速响应事项、程序、时限，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19. 要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提供精准救助帮扶。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帮助遇困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妥善解决外来滞留人员用餐、住宿等问题。

20.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志愿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资捐赠、生活照料、心理疏导、送医护理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救助项目，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支持、行业组织运

作、慈善组织参与的“救急难”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保障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各项救助兜底政策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需求，拿出“补短板、强弱项”的精准措施，切实破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加强对所辖地区工作指导，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责任链、力量链、保障链，针对各地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采取分类指导的方法，推动工作落实见效。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形成救助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用好中央、自治区、盟市、旗县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对疫情严重地区给予适当倾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资金用途，规范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全面整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

理工作。要加强内部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并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作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挂钩。

（四）加强上下联动。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多层次上下联动和信息互通的工作调度机制，自治区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于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自治区民政厅联系人：张宇 0471-6945673



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